



特教平權

向立法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提出

香港融合教育政策的意見 (二)

- (ii) 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簡稱“SEN學生”) 入讀主流中小學的現行機制，包括家長的選校和家校合作

- (iii) 中小學融合教育的新資助模式及資助額是否足夠

前言

就今次議題聚焦回應，「特教平權」以「國際殘疾人權利公約」^{註一}和「國際兒童權利公約」^{註二}有關教育要求定位的精神，和鑑於本港實際可行情況，向立法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期望香港教育局連同其他有關問責局/部門，在整體政策結合下，盡快按步改善至今已經遠遠落後於現實需要的「融合教育」藍圖。

香港現存的“特殊”學校與“主流”學校雙軌制

隨著時代的發展，香港對“殘疾”和“智障”兒童的意識由十九世紀末開始的慈善福利心態，到二十世紀逐步擴展到有系統的推行醫療護理、基礎教育，再到廿一世紀的終生學習、獨立具尊嚴地生活、甚至在民生各層面推廣殘疾人自由地參與社會政策倡議，是一個社會文明觀念進步的積極表現。



在教育政策建立的過程中，香港在中、小學階段建構了兩個相當分割的特殊學校和主流學校體制。前者以主要殘疾類別和智力障礙程度分放於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其中智障兒童學校主攻自理及生活技能訓練，科目則以實用為主，2005年前完成初中後以盡快進入庇護工場或全日宿舍為離校後目標；其他類別的特殊學校，以修讀主流課程和參加與一般學生一起應付的公開中學會考（2012後改為中學文憑試）也不多，致力繼續專上教育的更屈指可數。

然而，2005年真是一個重要的分水嶺。因為那年開始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正式享有完成高中學段的權利，特殊學校全面發展以課程為本的高中課程。2001年課程發展署提出「同一課程框架」的指引^{註四}，2005年香港大學教育系「融合教育研究發展中心」開始帶領十數間有不同程度的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全面把九個主要學習領域^{註五}的課程目標從新檢視，致所有不同學習困難/障礙的學生都能與主流學生有接觸同一課程的機會(當然深淺程度因應學生能力差異而調適)。過程中課程發展處也逐步邀請一些特殊學校以「種籽計劃」形式試行一些科目，基於政府常以「校本」原則，對從未參加公開試的特殊學校，雖然仍是有一定的挑戰，然處理不同 SEN 的教學技巧、學習差異和個別學習計劃，每每在特殊學校內找到與主流學校掛勾的對口，而且伙伴成長機制也可逐步形成。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主流中小學的機制和選校權

自 2003 年政府全面推行「全校參與融合教育」政策後，原則上進入特殊學校的關卡已收得很緊。非智障學生進入特殊學校必需取得醫生推薦，其他複雜性較高而帶智障的學生必以智障程度決定（原則上智商要在 70 以下才可入讀特殊學校）；就算家長覺得其子女因其 SEN 複雜性強而希望棄主流而入讀特殊學校也不獲准許。SEN 學生在主流學校因沒有足夠的系統策略性的安排或支援而苦不欲生的個案，只能倚賴就讀中的學校是否能夠靈活運用



社區資源，及在校內作有系統及策略性的調動，甚至用盡方法尋得加添支援，方能獲得其 SEN 特質所需要的教育機會。

再者，由於現時主流學校對學習能力稍遜的同學在不同學科的能力量度只能在主流評估系統內尋找標準，縱觀情況，SEN 學生絕大可能被視為“失敗者”。跟據香港考評局提供資料，中學文憑試在 2012 年和 2013 年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和數學科中七萬多考生中的約一千 SEN 考生，得“U”成績的比例持續上升，即未經分類(Unclassified)^{註六}。在新學制的中學文憑試評估系統及大學入學試的核心科目要求大前題下，夾窄的出路，不同學習困難的學生不斷面對負面評估及絕望前途，再在中小入學機制和選校議題琢磨，已變得意義不大了。

問題結徵和根治辦法

1. 適切期望

當孩子正式進入基礎教育系統，現時所有面向 TSA 及公開試的學生，不論能力和發展階段，均向同一課程目標進發。嚴重問題在第二學習階段（小四-小六）必然顯現，SEN 學生面對未曾正式處理的課程內容和期望的調適，很多都會呈現行為和情緒問題。學習變成太大的壓力。不是成績的強項很難得到發揮，上學已是苦差和毫無意義。不斷摸索出路定位和學習目標終於完成小學，升中後的六年，更是 SEN 學生本人、家長、老師、學校、社會全輸局面。歸根究底，都是一個本末不清的教育/校本政策和對 SEN 青少年的期望落差。

2. 個別化的教育計劃（學段與週年）

個別化教育計劃（IEP）近年已成為“膾炙人口”的盼望，以為有了 IEP 學生便有機會獲得適切的教育和學習支援；經驗卻告訴我們事實並非如此。台灣經驗更告訴我們 IEP 立法過程細緻，大學、教師和家長一起經過不斷實踐推敲。香港特殊教育學會十年來不斷探討和提醒，每年舉行專題研討會^{註七}，集合了不



少寶貴知識和經驗。特殊教育與主流教育有不可分割的關係，而 SEN 學生因身心障礙，故教師家長所需要的明白也要多一些。

IEP 的誕生過程基本上也由對 SEN 學生的期望開始。適切的期望是包括家長的、老師和其他跨專業團對的，共同定下長（每學段 -- 基本上是 3 年一個學段）、中（每年）和短期（例：每課節/每科等等）目標。家長參與部分應該是長、中期的目標討論及定位，短期目標交學校負責可以了，因為看子女的成長變化有正面進展，開會及文件已在次要地位。

計劃框架樣本很多參考，目標要明確具體，骨幹要定下實踐目標所要的時間和資源（包括時間、課程目標和內容、人手調配或加設、行政安排機制必備等）。

校本的 IEP 政策，應清楚列明其政策背後的理念，加上財政運用原則，是對 SEN 撥款的一種負責任的報告。此報告亦應具透明度，對家校合作有正面作用。

3. 適切靈活的支援

真正到位的支援，學校和家長各有責任。「全校參與」的精神本是「融合教育」的精緒，但想如此精神得以顯現，實有賴學校相信教育本質是培育學生的全人成長而非單看學業成績，並在政策層面有系統和具策略性的領導。現時已在系統性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而已享名聲的學校都是這些領導的表表者。

他們的 SEN 學生得到的支援包括策略性的分班加助教、學生課業照顧差異、對學生期望清楚並與家長取得共識、增強社區網絡（包括與附近適合的特殊學校聯盟、志願團體提供興趣小組支援/作導師、資金捐助等）；增強以需要為本的校本培訓、經驗分享，並鼓勵不斷的專業進修；學校設有明顯進升機會，估勵資深老師擔綱“差異管理（Diversity Management）”並在校內與負責教與學的課程主任或副校長伙拍，校內所有老師均在課程及教學法上掌握



坊間傳說如此有心有力的「融合學校」，未必得到有 SEN 子女家長的垂青，那是十分可惜的。教局應急切鼓勵這些已經以實踐證明香港的「融合學校」未必必敗，並以不同方法支援（包括開放校網、准其跨區收生、增加人力資源等），以 SEN 學生表現、肯定其收生來源（當然不等於能力較高的學生需要被犧牲），令這些學校為所有學校的靈感來源。

4. 資助模式及資助額

現時教育局對學校的資助模式可說十分敷衍和懶惰。所謂由學校“校本處理”只是政府卸責的行為表現。學校面對的資源調配自由度相當大，學校的價值取向很大程度會決定其資源投放優次。政府既然奉行國際公約精神，鼓勵 SEN 學生融入主流，便應所有學校都有照顧差異的能力和支援。

2013 年國際兒童公約總括推薦表示特殊學校的資源運用應與香港融合教育環境重整^{註八}，在香港情況是很有啓示。因為特殊學校扮演的角色，在政府未有全面準備融合教育實踐的師資培訓，大學教育部門又未有有系統認真地研究香港的融合教育可行政策研究，資深和不斷學習的特殊教育教師已成為 SEN 教學的智識基地。當下之急，則是先以學習能力差異日益擴張的主流學校基於合理方程式增加支援。

系統性的承擔

5. 制訂學科能力標準和評核方法

如「特教平權」向立法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提出香港融合教育政策的意見（一）指出，學生能力的釐定的準則，可有多元化。但香港考評局的責任是提供一套可量度學生學科表現水平的標準工具。自 2012 年中學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DSE) 啓用以來，一般水平參照的能力描述已經完成了，只需把量尺向下申延，能力不達”一般水平的 SEN 學生也能在同一把尺內找到位置，享有平等地得到能力報告的權利。

至於學校/學生是否願意申請接受/參與評估，那亦一如其他學生一樣，自



由選擇。

6. 系統性“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政策

「特教平權」已在不同場合申明香港仍堅持採用被動式及有違國際公約精神的「統合教育」“Integrated Education”政策。下文再續。

黃婉冰

10.12.2013.

主席

特教平權

^{註一} <國際殘疾人權利公約> 第 24 條 - 教育

1. 締約國確認殘疾人受教育的權利的人。在不受歧視和機會均等的基礎上，以實現這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在各級包容性的教育系統和終生學習，以便：

- a. 充分開發人的潛力，尊嚴和自我價值感，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樣性的尊重;
- b. 發展自己的個性，才華和創造力，以及他們的精神和身體能力的殘疾人的人，他們最大的潛能;
- c. 使所有殘疾人能切實參與一個自由的社會

資料來源：<http://www.uncrpd>

^{註二} <國際兒童權利公約>

28. 教育

兒童有權接受教育，締約國有責任提供免費和強制的小學教育。而學校執行紀律的方式應專重和反映兒童的人格尊嚴。同時締約國應促進國際間之合作以保障此權益。



29. 教育兒童的目的

締約國認同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兒童的個性和才能。為兒童長大成人，面對往後的人生作準備。培養他們對基本人權、自己、民族價值和不同的文化之尊重。

資料來源：<http://www.childrenrights.org.hk/v2/web/?page=02uncrc01&lang=tc>

^{註三} 香港於 1997-99 年推行「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內容較有規限；2003 年後採用以「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SEN 家長有權選擇入讀主流學校（選擇入讀特殊學校的則有智商低於 70 或有醫生證明的限制）。

^{註四} 2001年6月 課程發展處推出「同一課程架構」的理念：「所有學生都有能力學習，學生理應透過課程架構得到學習的機會。」

^{註五} 八個主要學習領域：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體育。視藝教育

^{註六} 香港考評局提供資料：中學文憑試 SEN 學生及 Non-SEN 的考生成績對比

應考科目	年份	所有考生	出席考試人數	得“U”評級人數
中國語文	2012	71284	SEN 900	19.2%
			Non-SEN 70384	4.1%
	2013	77467	SEN 1172	22.4%
			Non-SEN 76295	3.6%
英國語文	2012	71617	SEN 893	31.8%
			Non-SEN 70724	10.2%
	2013	77825	SEN 1162	34.2%
			Non-SEN 76663	8.4%
數學	2012	70911	SEN 881	23.7%



			Non-SEN	70030	8.6%
	2013	75560	SEN	1146	20.2%
			Non-SEN	74414	7.1%

註七 見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2011 年第十四屆週年週年研討會：IEP 立法的再思(台灣國立師範大學包蓓莉教授)

<http://www.seshk.org.hk>

註八 國際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 2013 對香港情放總結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docs/AdvanceVersions/CRC.C.GBR.CO.4.pdf60>

Para 60 (e) Promptly identify and remove all the barriers, including physical that prevent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from entering and staying in the mainstream system in mainland China, in Hong Kong SAR and Macau SAR and reallocate resources from the special education system to promote the inclusive education in mainstream schools;